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清根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43號），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清根因誣告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43號判決在案，爰聲請檢閱該案之偵查卷、地院卷、高院卷及最高法院卷等全案相關所有卷證等語。

二、刑事被告透過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方式，獲得充分資訊以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乃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係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具體規定見刑事訴訟法第33條，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同條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該條規定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至於判決確定後，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理由，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法無明文，致生適用上之爭議，立法者遂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增訂，109年1月8日公布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以補充規範之不足。基此，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窄化侷限於「審判中」之被告始得行使，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受理聲請之法院不能逕予否准，仍應審酌個案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

01 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因此
03 時法院須依案件事實，個案審酌該確定案件最終之卷證內
04 容，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所定情形，故上開
05 說明中所謂「判決確定之原審法院」，應指「最後事實審法
06 院」而言，始能做出妥適判斷。

07 三、經查，聲請人因誣告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43號判
08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
09 年度上訴字第126號判決上訴駁回，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
10 台上字第981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11 分院後，復經該院以109年度上更一訴字第14號判決將一審
12 判決撤銷改判無罪，檢察官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以110年
13 度台上字第319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等情，有上開各
14 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依
15 前揭說明，聲請人於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其聲請閱卷自應
16 向該案之「最後事實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
17 之，從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21 法官 簡伶潔

22 法官 鄭媛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王麗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